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741號

聲 請 人 吳朝政

訴訟代理人 賴秀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3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741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三元餐廳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71~88-ND-000080	10	10,000